

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蚌公资〔2022〕43号

关于明确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三县公共资源局，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，有效节约招标成本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蚌埠市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项目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实施，不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项目单位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，一般以邀请招标方式为主。

二、对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造价、检测、审计等与工程建设有

关的服务，项目单位可以依法自主采购。对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，可以选择邀请招标方式招标。

三、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，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管理，建立健全集体研究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工程建设优质、高效、廉洁。

四、本通知涉及金额均不含本数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22年9月2日